

## 內政部營建署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綜字第10611157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開會事由：全國國土計畫政策說明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國土計畫  
座談會

開會時間：106年11月17日(星期五)上午9時30分

開會地點：本署601會議室

主持人：林組長秉勳

聯絡人及電話：施雅玲02-87712345#2956

出席者：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列席者：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

副本：

備註：

- 一、檢附會議議程1份，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務必派員出席，並請邀所屬規劃團隊併同出席（以計畫主持人或其代理人為宜）；請本署城鄉發展分署準備簡報與會說明。
- 二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如有討論議題或相關意見，請於會議前三日（即106年11月14日前）寄送本署窗口（102new@cpami.gov.tw），俾提會討論。
- 三、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署；本署來賓車位有限，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。



# 全國國土計畫政策說明及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國土計畫座談會

## 壹、背景說明

國土計畫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於 105 年 1 月 6 日公布，行政院訂自 105 年 5 月 1 日施行。按該法法定期程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國土計畫應於 109 年 5 月 1 日前公告實施。

為如期完成法定工作，本署已啟動相關作業，於今(106)年度補助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所屬國土計畫規劃作業，除透過定期召開研商會議、委託直轄市、縣(市)國土計畫規劃輔導團隊，並將研擬規劃作業手冊，俾給予直轄市、縣(市)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必要協助。

考量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已大致完成各該國土計畫委託規劃事宜，又全國國土計畫(草案)已研擬完成，並刻正辦理公開展覽作業，為使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國土主管機關及所屬規劃團隊充分了解全國國土計畫(草案)規劃重點、政策方向及該計畫對直轄市、縣(市)國土計畫指導，爰召開本次座談會。

## 貳、政策說明

請本署城鄉發展分署說明全國國土計畫(草案)重點，以及對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指導事項。

## 參、綜合討論

## 肆、臨時動議

伍、散會